

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共 238 项）

（一）行政许可类（共 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01290 01000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安监局进一步转变职能支持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安监〔2014〕40号）</p> <p>(六) 向下委托的行政许可审批事权。凡属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不含地下开采和生产规模50万吨及以上露天开采)建设项目以及市、县(区)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不含跨省、跨市以及生产剧毒化学品)建设项目，其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含职业卫生许可)及许可证的颁发委托由其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次向下委托。</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8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 (一) 对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机构改革，调整优化相应机构和职能 3.新组建和优化职责的机构 (5) 组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p>		不含职业卫生
2	危险物品安全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01290 02001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六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许可，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称实施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有仓储设施的）企业（除园区办理以外的）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01290 0200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五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除园区办理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01290 02007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用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首次核发、延期换证及变更（除园区办理以外的）
3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01290 0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和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宁安监办〔2017〕99号）</p> <p>第八条 地级市安监局（考试机构）职责：（三）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除区属和中央驻宁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承担复审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p>	特种作业人员（煤矿除外）操作资格复审培训考核发证	
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1290 0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五条第四款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安监局进一步转变职能支持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安监〔2014〕</p>	负责审查除地下矿开采以外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p>40号)</p> <p>二、(六)向下委托的行政许可审批事权。凡属小型金属非煤矿山(不含地下开采和生产规模50万吨及以上露天开采)建设项目以及市、县(区)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不跨省、跨市以及生产剧毒化学品)建设项目,其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含职业卫生许可)及许可证的颁发委托由其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次向下委托。</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监局关于调整区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部分职权的通知》(宁安监法规〔2017〕126号)</p> <p>五、调整建设项目行政许可规模标准。按照委托事项种类清单,凡属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除剧毒类化学品生产以及地下矿开采)的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级安监部门办理;凡属剧毒类化学品生产、地下矿开采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安监局办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8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 (一)对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机构改革,调整优化相应机构和职能 3.新组建和优化职责的机构 (5)组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p>		
5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01290 06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安监局进一步转变职能支持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安监〔2014〕40号)</p> <p>(七)向下委托的行政许可审批事权。凡属小型金属非煤矿山(不含地下开采和生产规模50万吨及以上露天开采)建设项目以及市、县(区)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不跨省、跨市以及生产剧毒化学品)建设项目,其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含职业卫生许可)及许可证的颁发委托由其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次向下委托。</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监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工作的通知》(宁安监法规〔2016〕107</p>	负责审查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除剧毒类,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烟花爆竹生产、园区办理以外的)建设项目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p>号)</p> <p>二、分级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批。按照“分工明确、规范有序”的原则，进行如下划分：</p> <p>(二)设区市安监局。</p> <p>1.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的审查审核。</p> <p>2.承担自治区安监局委托的建设项目，但不得再另行委托。</p> <p>3.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负责审查审核的建设项目委托县(市、区)安监局实施。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委托的建设项目除外。</p> <p>4.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委托县(市、区)安监局实施安全审查：①涉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②涉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监局关于调整区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部分职权的通知》（宁安监法规〔2017〕126号）</p> <p>五、调整建设项目行政许可规模标准。按照委托事项种类清单，凡属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除剧毒化学品生产以及地下矿开采)的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安监部门办理；凡剧毒类化学品生产、地下矿开采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安监局办理。</p>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1290 06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p> <p>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实施工作，并负责实施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一)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p>	负责审查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除剧毒类，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烟花爆竹生产、园区办理以外的)建设项目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p>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监局进一步转变职能支持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安监〔2014〕40号）</p> <p>（六）向下委托的行政许可审批事权。凡属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不含地下开采和生产规模50万吨及以上露天开采）建设项目以及市、县（区）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不含跨省、跨市以及生产剧毒化学品）建设项目，其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含职业卫生许可）及许可证的颁发委托由其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次向下委托。</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监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工作的通知》（宁安监法规〔2016〕107号）</p> <p>二、分级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批。按照“分工明确、规范有序”的原则，进行如下划分：</p> <p>（二）设区市安监局。</p> <p>1.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的审查审核。</p> <p>2.承担自治区安监局委托的建设项目，但不得再另行委托。</p> <p>3.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负责审查审核的建设项目委托县（市、区）安监局实施。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委托的建设项目除外。</p> <p>4.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委托县（市、区）安监局实施安全审查：①涉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②涉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监局关于调整区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部分职权的通知》（宁安监法规〔2017〕126号）</p> <p>五、调整建设项目行政许可规模标准。按照委托事项种类清单，凡属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除剧毒化学品生产以及地下矿开采）的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安监部门办理；凡剧毒类化学品生产、地下矿开采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安监局办理。</p>		
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1290 0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五条第四款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p>	负责审查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除园区办理以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p>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的）建设项目	

(二) 行政处罚类(共19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02290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p> <p>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p> <p>第二十五条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事故调查组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吊销、撤销资质除外)	

			<p>吊销、撤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决定。</p> <p>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决定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p> <p>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02290 0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p>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02290 0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02290 0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	02290 0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p>	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处罚	

	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p>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02290 0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它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日常监管)； 2. 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行为的处罚	02290 0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p> <p>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的处罚	

		<p>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p> <p>第二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02290 0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1.除地下矿开采以外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2.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除剧毒类、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烟花爆竹生产以外）的建设项目； 3.由市、县级人

				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02290 0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p> <p>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p>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1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02290 1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有仓储设施）、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02290 1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p> <p>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p>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02290 1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02290 1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4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02290 1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p> <p>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5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02290 1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对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有仓储设施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02290 1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02290 1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p>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5号）</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02290 1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p> <p>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p> <p>第三十条 生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p>	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处罚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02290 2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p> <p>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处罚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等行为的处罚	02290 2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除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除吊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发放相关许可证的处罚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p> <p>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p>		
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02290 2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安全生产监管管理总局第77号令修正）</p> <p>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500万元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p>	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处罚	

			<p>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2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 万元的罚款：（一）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二）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三）未依法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者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五）拒不执行有关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备或者设施的行政执法指令的；（六）明知存在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七）一年内已经发生 2 起以上较大事故，或者 1 起重大以上事故，再次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八）地下矿山矿领导没有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p>		
22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02290 23000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3 号）</p> <p>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处罚	
23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证照或有关人员的职业资格、岗位证书进行相关的处罚	02290 24000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3 号）</p>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p> <p>第六条第三款 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暂扣或吊销由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发放的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证照或有关人员的职业资格、岗位证书	
24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02290 25000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703 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p>	对涉及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p> <p>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第八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第十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 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 号）</p> <p>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25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02290 26000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涉及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的处罚	
26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02290 27000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设区的市安全监管局）根据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p>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涉及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的处罚	
27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	02290 29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由市、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	

	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含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案的危险化学品(不含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28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02290 30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令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p>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29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02290 31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令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有仓储设施)	
30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02290 32000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p>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31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02290 33000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设区的市安全监管局）根据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相关的处罚	
32	对未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烟花爆竹储存许可证》，销售或者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02290 34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烟花爆竹储存许可证》，销售或者储存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的销售企业，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经审查，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予以书面答复。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烟花爆竹。 第二十四条 设立烟花爆竹专用储存仓库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烟花爆竹储存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经审查，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予以书面答复。未经许可，不得设立。	未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烟花爆竹储存许可证》，销售或者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33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02290 35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p>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34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02290 36000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p>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35	对违反规定转让、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02290 3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对违反规定转让、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p> <p>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	--	--	--

			<p>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p>		
36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发现其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02290 38000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p>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发现其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37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02290 44000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38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	02290 45000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改）</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p>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	

	证的处罚		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39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02290 46000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40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02290 48000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变更申请并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	02290 49000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变更申请并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	

	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p>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后，实施机关应当组织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现场核查意见。</p> <p>第二十八条 实施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审查过程中的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p> <p>第二十九条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实施机关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42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02290 50000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有仓储设施）企业的处罚	
43	对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02290 51000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 年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对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44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02290 52000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 3 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 年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p>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等情形的处罚	02290 53000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第二十条 发证机关收到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当场告知企业不予受理；（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企业当场更正；（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正通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p> <p>发证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第二十一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受理后，发证机关应当组织人员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书面核查意见。</p> <p>第二十二条 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4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有关问题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p> <p>第二十三条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p> <p>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行政处罚的，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p>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等情形的处罚	
4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02290 56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对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有仓储设施))的	

					处罚	
47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02290 57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款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48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情形的处罚	02290 58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p> <p>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情形的处罚		
49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情形的处罚（港口除外）	02290 59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情形的处罚（港口除外）		

		<p>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第五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设区的市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自治区、设区的市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第四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设区的市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p>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5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港区内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外)	02290 60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部门备案。</p>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51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	02290 61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

	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港区内储存的除外)			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港区内储存的除外)	
5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02290 62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5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02290 64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p> <p>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有仓储设施的)企业的处罚	
5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	02290 65000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p>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明确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等情形的处罚		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等情形的处罚	
5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02290 66000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56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02290 67000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p> <p>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p> <p>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p> <p>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p> <p>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57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02290 68000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p> <p>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p>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58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等情形的处罚	02290 69000	<p>【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p> <p>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等情形的处罚	
59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02290 70000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p>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设区的市安全监管局）根据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设区的市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60	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02290 72000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p> <p>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p>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02290 73000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p>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p>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6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02290 74000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p>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p>	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有仓储设施的）企业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处罚	
6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02290 75000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p>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储等条件的处罚	
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等行为的处罚	02290 76000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行政处罚应当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等行为的处罚		
65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02290 77000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p>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66	生产经营单位化工建设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等情形的处罚	02290 78000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p>	生产经营单位化工建设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等情形的处罚		
67	对冶金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	02290 79000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p>	对冶金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		

	更新或者改造的，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68	对冶金企业建(构)筑物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 80000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对冶金企业建(构)筑物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69	对冶金企业未按照规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 81000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对冶金企业未按照规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70	对冶金企业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 82000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对冶金企业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71	对冶金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 83000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p> <p>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p> <p>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对冶金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72	对冶金企业未按照规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 84000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p> <p>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对冶金企业未按照规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73	对冶金企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 85000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对冶金企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构成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74	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且未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 86000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且未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75	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按规定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 87000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p> <p>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p> <p>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按规定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76	对冶金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	02290 88000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冶金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	

	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p>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p> <p>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77	对冶金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未采取防腐蚀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 89000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对冶金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未采取防腐蚀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78	对冶金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 90000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对冶金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79	对冶金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	02290 91000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冶金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处罚	

	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p>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80	对冶金企业在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 92000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p> <p>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对冶金企业在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81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02290 93000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p> <p>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82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02290 94000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83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02290 95000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p>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罚	
84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02290 96000	<p>【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85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02290 98000	<p>【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86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02290 99000	<p>【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单位名称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三）变更单位地址的；（四）变更经济类型的；（五）变更许可范围的。</p> <p>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安监局进一步转变职能支持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安监〔2014〕40号）</p> <p>（六）向下委托的行政许可审批事权。凡属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不含地下开采和生产规模50万吨及以上露天开采）建设项目以及市、县（区）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不含跨省、跨市以及生产剧毒化学品）建设项目，其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含职业卫生许可）及许可证的颁发委托由其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次向下委托。</p>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87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	02291 00000	<p>【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p>	跨县域作业的	

	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处罚		<p>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p>		
88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02291 01000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煤矿的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p>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89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02291 02000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条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90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02291 03000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91	对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02291 04000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对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9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处罚	02291 05000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p> <p>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处罚	
9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的处罚	02291 06000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的处罚	
94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抢险的处罚	02291 07000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抢险的处罚	
95	对有关单位违规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02291 08000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对有关单位违规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	02291 09000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	

	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97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单位和个人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02291 10000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单位和个人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98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02291 11000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9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02291 12000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1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有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邻采石场，双方未按规定	02291 13000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有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邻采石场，双方未按规定	

	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行为的处罚		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场，双方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行为的处罚	
10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02291 14000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102	对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按规定进行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处罚	02291 15000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按规定进行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处罚	
103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02291 16000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104	对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02291 17000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10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	02291 18000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	

	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		<p>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p> <p>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	
106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02291 19000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107	对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02291 20000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对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10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02291 21000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109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不符合作业规范的处罚	02291 22000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p> <p>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不符合作业规范的处罚	
11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02291 23000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p> <p>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p> <p>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p>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111	对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02291 24000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对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11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02291 25000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11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02291 26000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11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02291 27000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115	对工贸企业未按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02291 28000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8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三）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四）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五）未取得相关培训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擅自从事有限空间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活动的。</p>	对工贸企业未按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116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	02291 29000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	

	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p>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p> <p>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p> <p>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117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02291 30000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p> <p>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p> <p>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118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02291 31000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p> <p>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119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02291 32000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p> <p>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120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	02291 33000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p>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	

	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p>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p> <p>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121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02291 34000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p> <p>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p> <p>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122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02291 35000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123	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02291 3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p> <p>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p>	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消除事故隐患。 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24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02291 37000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125	对矿山企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等行为的处罚	02291 38000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8年）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矿山安全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和《实施条例》第五十三的规定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矿长未取得《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操作证》而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四）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千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矿山企业1千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矿山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二）发生矿山事故，未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的；（三）拒绝、阻碍矿山安全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矿山安全监察职责的。	对矿山企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等行为的处罚	
126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对机电设备及其	02291 39000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对机电	

	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等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规定，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等的处罚	
127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对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定期检测的处罚	02291 40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规定，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两次；（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对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定期检测的处罚	
128	对矿山企业对井下采掘作业未按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等的处罚	02291 41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规定，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	对矿山企业对井下采掘作业未按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等的处罚	
129	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等的处罚	02291 42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规定，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等的处罚	
130	对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等的处罚	02291 43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规定，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一）有瓦斯突出的；（二）有冲击地压的；（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对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等的处罚	
131	对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02291 44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规定，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对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132	对井下采掘作业遇	0229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对井下采掘作	

	未按规定情形探水前进的处罚	45000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p>	业遇未按规定情形探水前进的处罚	
133	对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的处罚	02291 46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p> <p>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p> <p>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p>	对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的处罚	
134	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的处罚	02291 47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p>	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的处罚	
135	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等的处罚	02291 48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p> <p>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p>	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等的处罚	
1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并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未在作业前进行危害因素检测检验和评估、未在作业前对作业场所进行通风换气的处罚	02291 49000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8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并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的；（二）未在作业前进行危害因素检测检验和评估的；（三）未在作业前对作业场所进行通风换气的。</p>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并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未在作业前进行危害因素检测检验和评估、未在作业前对作业场所进行通风换气的处罚	
137	对煤矿企业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02291 50000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p> <p>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p> <p>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p>	对煤矿企业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p>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二款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二）瓦斯超限作业的；（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七）超层越界开采的；（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十四）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p>		
138	对煤矿企业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02291 51000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p> <p>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p> <p>第八条第二款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二）瓦斯超限作业的；（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七）超层越界开采的；（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十四）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p>	对煤矿企业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139	对煤矿企业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02291 52000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煤矿企业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140	对煤矿企业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02291 53000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p>	对煤矿企业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141	对煤矿企业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02291 54000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煤矿企业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142	对煤矿企业未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02291 55000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p> <p>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煤矿企业未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143	对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02291 56000	<p>【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p> <p>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各自的法定职权决定。</p> <p>第三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对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144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02291 57000	<p>【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各自的法定职权决定。</p> <p>第三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145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02291 58000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19号)</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附录：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矿山井下作业；（二）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三）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p>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p>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二）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三）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p> <p>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氯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二）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三）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五）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六）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七）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八）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九）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十）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p> <p>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二）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合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p>		
146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的处罚	02291 60000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的处罚	
147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02291 61000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1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02291 64000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02291 65000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150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的处罚	02291 66000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p>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的处罚	
151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02291 67000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p> <p>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p>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152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等情	02291 68000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p>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p>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	

	形的处罚		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15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02291 89000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p> <p>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对涉及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的处罚	
154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02291 90000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p> <p>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p> <p>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对涉及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的处罚	
155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02291 91000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p> <p>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对涉及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的处罚	
156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对工（库）	02291 93000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p>	对涉及烟花爆竹经营（批发）	

	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等行为的处罚		<p>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p> <p>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企业的处罚	
157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对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等事故隐患的处罚	02291 94000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八）其他事故隐患。</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p> <p>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对涉及烟花爆 竹经营（批发） 企业的处罚	
158	对承担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02291 95000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8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担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p>	对承担风险辨 识、评估等工 作的第三方服 务机构，出具虚 假证明的处罚(吊 销、撤销资质除 外)	
1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岗位风险培训的处罚	02291 96000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8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岗位风险培训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生产经营单 位未对本单位 职工进行岗位 风险培训的处 罚	
1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安全生产风	02291 97000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8号修订）	对生产经营单 位未对重大安	

	险的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未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未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生产风险的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未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处罚	
1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02291 98000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8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处罚	02291 99000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8号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处罚	
16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02292 00000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 第五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为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16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行为的处罚	02292 01000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 第五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为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行为的处罚	
16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02292 02000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p> <p>第五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为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p> <p>第六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可在相应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等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中执业。</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p>		
166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02292 03000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p> <p>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167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02292 04000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p> <p>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p>	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168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02292 05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令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p>	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的，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有仓储设施)企业的处罚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69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02292 06000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令修正)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的,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有仓储设施)企业的处罚	
17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的处罚	02292 07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的处罚	
1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02292 08000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172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	02B06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发包单位与承	

	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处罚	52000	<p>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投入保障；（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三）隐患排查与治理；（四）安全教育与培训；（五）事故应急救援；（六）安全检查与考评；（七）违约责任。</p> <p>安全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p>	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处罚	
173	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02B06 53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p> <p>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17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规定的处罚	02B06 54000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规定的处罚	
17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02B06 55000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p>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17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02B06 56000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 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 50 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 100 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 500 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 2000 万元的罚款</p>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177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处罚	02B06 57000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p>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山（董事长、总经理）。</p>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处罚	
178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02B06 58000	<p>【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p>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179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非煤矿矿山等以外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并备案的处罚	02B06 59000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等情形的处罚	
180	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02B06 60000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p>	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181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02B06 61000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更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p>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182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等情形的处罚	02B06 62000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8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五）未取得相关培训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擅自从事有限空间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活动的；（六）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预案演练的。</p>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等情形的处罚	
183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02B06 63000	<p>【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p> <p>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p>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184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02B06 64000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185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02B06 6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86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02B06 6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三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8年）</p>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矿山安全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和《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处罚	02B06 67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处罚	
188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02B06 68000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189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02B06 69000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190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等情形的处罚	02B06 70000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等情形的处罚	
19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存在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02292 10000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存在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相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192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02290 1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193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处罚	02292 1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处罚。	
19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02292 1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195	对粉尘防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	02292 13000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p> <p>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粉尘防爆企业新建、改建、	

	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196	对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处罚	02292 14000	<p>【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一款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p>	对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19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等行为的处罚	02B06 71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三）从事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者未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等行为的处罚	
19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的处罚	02B06 72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的处罚	

(三) 行政强制类(共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	03290 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有仓储设施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有仓储设施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	
2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扣押、对有关场所的临时查封	03290 02000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对涉及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查封、扣押	
3	对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03290 0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对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4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	03290 04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p>	对违法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有仓储设施的)、使用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对违法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有仓储设施的）、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5	查封、取缔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03B06 73000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国务院令第302号） 第十三条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查封、取缔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 行政检查类(共1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06290 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15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p> <p>第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年度安全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一）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二）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四）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六）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七）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八）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九）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十）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十一）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十二）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十三）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十四）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十五）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十六）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十七）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十八）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十九）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二十）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p>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	06290 06000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p>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p>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p> <p>首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三）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四）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五）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六）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七）安全标志设置情况；（八）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九）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3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06290 07000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p> <p>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4	对安全培训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06290 08000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四）培训收费的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对安全培训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5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06290 09000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p>【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p> <p>第三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国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p>	1.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区属煤矿、市属煤矿和中央企业煤矿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p>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p> <p>省级及以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辖区内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实施监察。</p> <p>第三十九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情况；（二）按照本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培训资金的情况；（三）实行自主培训的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条件；（四）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情况；（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七）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离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八）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矿企业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办法》（宁应急〔2022〕13号）</p> <p>第三条 自治区区属煤矿总公司、从事煤炭资源开采活动的中央企业在宁子公司、外省（区、市）省属国有企业煤矿在宁上级管理公司、民营煤矿企业总部（集团公司），日常安全监管主体为自治区应急管理局。</p> <p>第四条 区属煤矿、市属煤矿和中央企业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主体为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含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下同），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安全巡查等方面职责。</p> <p>第五条 外省（区、市）省属国有企业煤矿和其他性质的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主体为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p>		
6	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06290 10000	<p>【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是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煤矿抓好有关制度的建设和落实。</p> <p>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十三条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煤矿建立并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每季度至少对所辖区域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检查。</p> <p>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执行情况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第十六条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重点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包括井下交接班制度和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二）煤矿领导特别是煤矿主要负责人带班下井情况；（三）是否制订煤矿领导每月轮流带班下井工作计划以及工作计划执行、公示、考核和奖惩等情况；（四）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在井下履行职责情况，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和险情的处置情况；（五）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档案等情况；（六）群众举报有关问题的查处情况。</p>	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06290 11000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监督检查。严格限制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浅孔爆破开采方式。</p>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8	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	06290 1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p>	对建设单位（煤矿除外）验收活动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查(包含各类竣工验收)		<p>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p> <p>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p> <p>第八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包含各类竣工验收)	
9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06290 16000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p> <p>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p> <p>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10	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抽查	06290 17000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p> <p>第八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p>	负责由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企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06B06 74000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1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06B06 75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3	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06080 03000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8号修订） 第二十条 自治区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者抽查。 审计等有权机关应当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五) 行政确认类 (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确认	07290 01000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p> <p>五、着力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十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普遍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p> <p>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二）目标任务。要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和考评体系；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推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科技装备，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严格把关，分行业（领域）开展达标考评验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动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有效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p> <p>【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p> <p>第五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实行分级负责。</p> <p>应急管理部为一级企业以及海洋石油全部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为本行政区域内二级、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7〕5号）</p> <p>第六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实行分级考核定级。</p> <p>一级标准化申报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考核定级。</p> <p>二级、三级标准化申报煤矿的初审和考核定级部门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确定。</p> <p>【规范性文件】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等4项职能移交的公告》（2019年第2号）</p>	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一、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4 项职责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承担”。		

(六) 行政奖励类(共 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08290 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p>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2	对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08290 0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对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3	对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08290 03000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p>	对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4	对在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08160 01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地方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2011年) 第九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抗旱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1、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2、对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3、以市人民政府或市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予以表彰	
5	对在森林防火工	08220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9年修改)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作出作出突出成 绩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奖励	05000	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和个人给予表彰、奖 励	

(七) 其他类(共1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防汛抗旱 应急处置	10160 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p> <p>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p> <p>第四十二条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p> <p>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p> <p>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p> <p>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p> <p>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p> <p>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根据汛情灾情 协调自治区安 排救灾物资， 并对辖区内物 资进行调配； 按照市级防御 预案启动应急 响应	
2	有关生产 经营单位	10290 0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p>	属设区的市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备案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出，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安监局〈关于做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备案的通知〉》（宁财（企）发〔2013〕69号）</p> <p>四、有关要求 （三）严格备案时间，确保足额提取和按规定使用安全费用 中央驻宁企业和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和属于自治区有关部门办理行政许可、项目审批（备案）手续的企业务必于2013年2月底前将2013年度安全费用投入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及有关资料报自治区财政厅、安监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按照管理权限分别报市、县（区）财政局、安监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p>	监管的企业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10290 03000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p> <p>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p>	负责由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企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颁发安全合格证	10290 0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p> <p>第五款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p>	负责规模以下（煤矿除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5	区外地质勘探、采掘施工单位进宁开展业务书面报告	10290 08000	<p>【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p>	跨县域作业的	
6	安全培训机构书面报告	10290 09000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p>	安全培训机构书面报告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生产、经营和第三类生产、经营	10290 10000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负责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备案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p> <p>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p> <p>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8	参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0290 14000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p> <p>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p>	受市级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参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9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演练情况报送	10290 15000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p> <p>第八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负责由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企业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	10290 16000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	

